



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到新用人单位的工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(2018) 川10民终82号民事判决书



案情摘要

本案為付某與威遠縣僑生能源有限公司的勞動爭議案，爭議點在於雙方勞動關係的存續時間。法院最終認定付某與僑生公司自2000年7月25日起至2017年7月28日存在勞動關係，並判決僑生公司支付經濟補償金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 1 勞動關係存續時間的認定。
- 2 合併計算工作年限與勞動關係存續期間的區別。
- 3 用人單位變更對勞動者權益的影響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 4 經濟補償金的計算依據。
- 5 工傷保險繳納與勞動關係存續的關聯。



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 1 本案的核心爭點在於如何認定勞動關係的存續期間，以及如何區分「合併計算的工作年限」與「勞動關係存續期間」。
- 2 法院認為，在勞動者非因本人原因被安排到新用人單位工作時，工作年限應合併計算，但勞動關係存續期間應從用人單位合法成立之日起計算。
- 3 本案強調了兩者的區別與適用，合併計算的工作年限主要影響經濟補償金、醫療期、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等權益，而勞動關係存續期間則影響社會保險登記、二倍工資支付等義務。
- 4 本案提醒保險實務，在處理勞動爭議時，應仔細審查相關證據，例如介紹信、體檢報告、工傷保險繳費記錄等，並結合用人單位的成立時間，綜合判斷勞動關係的存續期間，以保障勞動者的合法權益。
- 5 此外，企業合併或更替頻繁的行業，更應注意區分兩者，避免混淆適用，確保勞動者的權益得到充分保障。

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